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目 錄

本報第三百四十期 六月上旬

命 令

部 令 一 則

會 令 七 則

局 令

◎ 委任令 ◎ 二 則

◎ 訓 令 ◎ 五 則

◎ 指 令 ◎ 二 則

公 牘

目 錄

● 呈 ● 四 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陳報遵令辦理鐵路警察與地方警團互相協助情形乞鑒核由

車務處呈 陳報雜差王國治緝獲竊煤贓犯情形並請照章給獎由

車務處呈 爲滿鐵運輸改用米突度量衡制所有兩路直通貨車及其他各契約自四月一日起

改用米突制計算請備案由

工務處呈 請變更二哩材料倉庫改造機關庫工役廨所工程設計由

● 電 ● 二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代電 仰將改定警段劃一名稱一案迅報核轉由

代電興安屯墾公署 奉交委會電貴署所運災民按四路聯運移民辦法收費等因請查照辦理

由

營業概況 一 則

本路十九年五月上中下三旬營業進款比較表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法制章程 二則

北寧鐵路警察與地方警團互助辦法

國有鐵路職員自費赴國外實習規則

各項圖表 四則

本路十九年四月下旬現款收支旬報表

本路十九年五月中旬全線站內及市內存貨旬末調查表

本路十九年二月份客貨車運轉及修理用油脂統計表

本路十八年各月份煤炭收付月報

僉 載 二則

本路與東北交通用品製造廠訂立製作制服等項合同

本路車務處日報

部 令

一 則

鐵道部訓令

第一四九三號 五月十七日

令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爲令遵事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經即通令遵照在案查條例制定之原意所以改善員工之待遇尤在提高員工之工作能率俾國營事業不至徒增負擔而無裨進行故管理方面所以考核而督率之者務須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以期員工減輕生活上痛苦多得休息之時間即以增大其工作之密度例如日常工作以計算淨工八小時爲準通常勞力不至過疲平均之休息時間既多自可充分表現其個人能率以求敏捷故八小時工作之規定表面上似鐵路方面受有損失而實際上工作效率仍應有所激增絕不必延長時間增加助手証之各國改定八小時制度以後之成效可無疑義此次政府公布條例統合全國鐵路參差不齊情形求一公允適用方法制定各條於改良勞工生活狀況之目的之下兼顧及鐵路事業之發展現在我國實業落後各路瀕於破產如欲得保障勞工利益非先使鐵路有相當之發展不可所當先從管理方法切實遵行關於鐵路工場管理細則正由本部詳酌制定另行公布所有員工一律責成

各該主管人員嚴密稽查分別勤怠逐日登記以憑彙核爲賞罰之標準本部將於各該主管人員奉行
之當否以定考成各員工亦應諒解政府雙方維持之苦衷服從法律遵守勿失爲此令仰該局長轉飭
遵照辦理仍隨時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五 月 六 日

會

令

七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七二八號 四月二十一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行事查鐵路警察應與地方警甲互相協助一案前經本會交通會議議決並令行各該路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北寧路局呈送該路路警與地方警團互助辦法十二條到會查核尙屬妥善各該路局自可仿照辦理以期收指臂之效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路斟酌辦理具報此令

附件 見本報法制章程欄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七五九號 四月二十四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行事案奉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以遼寧省民國十八年整理金融公債條例業經中央公布應即定期施行檢發

會 令

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分配額數表及購票收據節即遵照辦理遵照辦理等因遵經核定凡本會所屬路電各機關職員月支薪津並計在二百元以上者搭放公債一成以三個月為限其計算辦法如月支薪津在一百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者按百元計算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按一百五十元計算餘照此類推應即自本年五月份起由各該機關於每月發薪時分別照扣先行填發收據以備財政廳將正式債券印成再行換發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購票收據五百份仰即遵照辦理將每月扣集款項連同收據兩聯並另造應扣公債職員姓名及款數表報會彙轉再前項購票收據如有不敷應即呈會請領倘有餘剩應於辦理完竣後將空白收據繳回切切此令

附發遼寧省十八年整理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購票收據五百份 自阜字第一號起至

字第五百號止 (略)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七六五號 四月二十五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為 令 行 事 案 奉

東 北 政 務 委 員 會 財 字 第 七 四 號 訓 令 內 開 案 據 遼 寧 省 政 府 呈 稱 竊 查 前 據 營 口 商 埠 公 安 局 長 李 家

鼎東代電稱竊查整理本省金融公債分配辦法凡屬政界官吏月薪在一百元以上者按一成搭放三個月等因職局謹當照辦惟關於洋員在行政機關服務如職局有日本教習一員日本警官一員月薪均在百元以上是否一律搭放公債一成謹此電請核示以便遵行等情當經指令此項公債對於各機關洋員應否免搭仰候通盤核定再行飭遵在案茲查本省前次搭放公債舊案所有前省長公署及上將軍公署對於聘用洋員顧問均一律免搭公債此式應否搭發提經第一百零十次省委會議報告決議仍照舊例免予搭放并通知聘用洋員各機關知照等因紀錄在案除分行知照外理合呈請鈞會鑒核轉飭聘用洋員各機關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咨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知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八三六號 五月三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遵事案據吉長路局陽代電稱頃接鐵道部聯運處函開准京滬滬杭甬兩鐵路車務處來函略開自本年三月十日起所有該兩路售出之國內聯運客票日期採用國歷其次序爲日月年例如十九年三月一日則列爲1.3.19.中日東省華北各聯運客票仍用西歷例如一九三〇年三月一日則列爲

1.3.30. 至行李聯運票及包裹聯運票日期若填中文則用國歷若填英文則用西歷等由查聯運票日期國歷與西歷參用不免紊亂清算帳目易致錯誤但既已實行應准暫予採用俟將來召集聯運會議時再行提出議案公決除函復該兩路車務處并分函各路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爲荷等因准此應否遵照理合電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前項辦法既係暫時採用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路遵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八三九號 五月三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行事案准鐵道部文開案奉行政院第一二九零號訓令開案據賑務委員會呈稱竊查各省運輸賑品免費免稅期限前經屬會呈奉鈞院令准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展期三月在案現在期限又將屆滿屬會觀察各省災情仍是待賑孔亟實有呈請續展期限之必要擬懇鈞院令飭財政鐵道交通三部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再行展期三月俾利賑務並由屬會查照定章隨時認真稽核毋任稽延影射以期實惠及民所有擬請運輸賑品免稅免費再予展期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實爲德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六十三次會議決議准再展期三個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

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希轉飭東北各路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指 令 第 三 一 〇 三 號 五 月 二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呈 一 件 為 呈 送 三 月 份 罪 犯 及 押 送 人 乘 車 減 價 憑 証 日 報 表 仰 祈 鑒 核 備 案 由

呈 表 均 悉 准 予 備 案 表 存 此 令

關防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指 令 第 三 一 二 三 號 五 月 二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呈 一 件 為 部 頒 員 工 撫 卹 督 行 通 則 應 否 量 予 修 正 新 核 示 由

呈 悉 仰 候 轉 函 鐵 道 部 核 辦 復 到 再 行 飭 遵 此 令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關 防

天

局 令

● 委任令 ● 二 則

委任令 第四二號 六月九日

令 安 藤 松 太 郎

茲調安藤松太郎充車務處文牘課課員仍支原薪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第四三號 六月九日

令 姜 化 東

茲派姜化東為總務處警務段督察員仰即遵照此令

● 訓 令 ● 五 則

訓 令 第九六八號 六月四日

令 車 務 處 長 足 立 長 三

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第一〇六號訓令內開案據吉長路局宥代電稱竊奉鐵道部巧電開查本年一月一

日實行新頒貨物分等表各項蛋品係列在二三等現據上海蛋業公會暨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正理委員會迭次電呈以蛋業營業困難并受美國加稅影響懇請仍照舊章辦理各情現經本部核准將前項新章所定蛋品等級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暫准緩行一年在緩行期內所有蛋品運輸等級仍照舊章辦理除電復各該會并通行全國各鐵路一體遵辦外合行電飭該局會公司遵照等因奉此應否遵照辦理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并據吉敦路局呈同前內查新頒貨物分等表內各項蛋品等級劃分甚為明晰東省境內蛋價較昂按照東北各路運率高下亦尙相宜應仍照新頒定貨物分等表辦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路遵照等因查鐵道都新頒貨物分等表業經令發該處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 令 第九八三號 六月六日

令 工 務 處 長 鈴木長明

查本局界內北端鐵道南現在新築千種廬所三十八號亟應開築水道添裝水管以便汲引使用業經檢同上水道水管裝設位置圖暨工程詳細表說明書各一份函請四平街地方事務所在案茲准該事務所復函內開貴局擬裝設自來水管自應遵照辦理特此函復查照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處參照允許四洩一六五號請示書辦理可也此令

訓 令

第九九九號 六月九日

令 四 處

案查前奉

會令公布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業經分令遵照在案查該項規則第二條附表規定僱員旅費係分兩級支領茲特就本路現有僱員名目區分如下(一)司事書記(藥劑師藥劑員調劑員站務員車守行李司事車號司事司機首裝車首檢車首監工同)作為第一級僱員每日支旅費三元(二)練習生實習生(學習生電報生電話生打字生同)作為第二級僱員每日支旅費二元但部會所派大學及專門畢業生到路練習實習者比照委任其餘照僱員俸資遵守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訓 令

第一〇二號 六月十日

令 總 車 務 處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內開案據北甯路局呈奉鈞會令各軍事教育機關暨各工廠所段寒暑例假回籍之職員學生工人等乘車均按半價核收現款等因遵經轉飭遵照辦理惟寒暑假日期未奉飭知本年三月間當有稱係遼甯陸軍被服廠寒假回籍之工匠因不知各機關例假起止日期無所依據自應呈請詳示俾有遵循等情當經據情特呈司令長官公署核示茲奉務字第四八三號擬開呈悉查寒暑

局 令
一二
例假發給軍事教育機關及各工廠職員學生工人等回籍車証限期已滿而繼續持用者即作為無效
仰即轉飭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指令北甯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路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
處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此令
總車務

訓 令 第一〇一五號 六月十日

令 工 務 處 長 鈴木長明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第九七二號訓令內開案據吉長路局呈稱案奉鈞令開案查本會擬在各路沿線用
地及荒山隙地實行提倡造林業經分行遵照在案現在本會對於此項計劃亟待進行為此令仰該路
嗣後凡關於一切林務及苗圃業務之進行并改善計畫成績表報各事項應即由該主管人員分呈本
會以憑核辦而便指導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職路附設農林試
驗所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復稱遵將十八年份苗圃年終報告清冊繕具完竣除十九年份苗圃施業計
畫另文呈送外理合檢同苗圃年終報告清冊一份備文呈送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查該
圃十八年份施業計畫及各種育苗試驗尙屬得法成績亦有可觀足資參考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
發該路仰即轉飭參酌仿辦可也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吉長鐵路農林試驗所苗圃年終報告一冊令仰
該處參照辦理具報此令

● 指 令 ● 二 則

指 令 第九〇五號

令 工 務 處 長 鈴木長明

呈一件爲陳復防禦路基凍漲採用犬釘辦法請核轉由

工文第一三八號呈悉業經據請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第四零四五號指令內開呈悉仰候彙集採擇施行等因奉此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指 令 第九一〇號 六月五日

令 工 務 處 長 鈴木長明

呈一件爲據呈四站至二哩機關庫專用側線在南滿用地者請社敷設由

工文第一四八號呈暨圖均悉業經檢同略圖函請滿鐵會社查照從速飭辦在案茲准該會社函復內開貴局台函敬悉關於敝社用地內裝設聯運側線事敝社擬日內派員實地調查後立即興工特此函覆查照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公 牘

● 呈 ● 四 則

呈東北交通委員會 第一五七號 四月廿九日

呈爲陳報遵令辦理鐵路警察與地方警團互相協助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會第七二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鐵路警察應與地方警甲互相協助一案前經本會交通會議
議決并令行各該路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北寧路局呈送該路路警與地方警團互助辦法十二條到
會查核尙屬妥善各該路局自可仿照辦理以期收指臂之效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
路斟酌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職查該辦法所列各條均稱妥善自應仿照辦理藉收互助之效除令
總務處轉飭警務段遵照併分函屬路沿線各縣政府查照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報
鑒核謹呈

五月九日奉指令

車務處呈 第四三四號 五月三日

呈爲緝需窃煤賊犯擬請照章給獎事窃據歐里站長呈稱四月三日晚七時值狂怒風號塵沙迷目昏
黑莫辨之際有附近居民何常順者利用時機盜窃公煤經雜差王國治發覺人贓并獲即時移交警察

分所法辦并請將出力之雜差王國治加以獎勵而資勸勉等情前來查雜差王國治能於昏夜之間將竊煤之犯人贓并獲洵堪嘉許擬請按照竊盜公煤賞罰規則第一條獎給大洋二元以示鼓勵敬祈核示祇遵謹呈

五月五日發指令

車務處呈 第四三五號 五月三日

呈為因滿鐵運輸上改用米突度量衡制所有直通貨車車租及其他各項契約中均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改用米突制計算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准滿鐵鐵道部鐵一涉二九第一六號三三之一函譯開查敝社運輸擬自四月一日起施行米突法度量衡制因之貴我直通貨車契約中應加以改定對於處理方覺便利相應函請查照同意見覆為荷等因查該社對於運輸上既施行米突度量衡制所有兩路直通貨車及其他各項契約中關於度量衡部分自應隨之變更除函覆同意並通告各站外理合備文呈請

五月九日發指令

工務處呈 第一三五號 四月二十五日

呈為陳請工程設計變更事竊據四通段長轉據第一分段長呈稱二哩材料倉庫改造機關庫工役廡所工程因屋內填土屬於四平街總站材料廠土工及站台擁壁工程內一部惟查該項工程業經於去歲請求劃定數量截止進行在案致該項屋內填土工事無法進行擬請將該項屋內填土一部劃入本

工程設計變更範圍內施行等語懇轉請前來查所陳尙屬可行擬請照准是否有當理合連同表件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五月廿一日發指令

附件 (略)

● 電 ● 二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代電 第一六四號 五月二日

四洮鐵路局查部令改定警段劃一名稱一案前經本會第九五號儉代電催報在案時逾多日仍未據復現在亟待轉部合再電仰該路迅將此案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毋延爲要東北交通委員會東印

代電興安屯墾公署 第四四號 五月十二日

洮安興安屯墾公署勛鑒前准卅電請備車接運災民一萬由通至洮等因經即飭站酌予備車於江日電復并電請交通委員會鑒核在案茲奉會電開興安屯墾公署運送災民應即備車接運運費照四路聯運移民暫行辦法核收等因查移民辦法規定男子收票價三成歸女一成五除飭站遵照外特抄移民辦法第三條條文電請查照轉飭押運員在通站照交現款以便起運四洮路局印

附摘抄四路聯運移民運送暫行辦法 (略)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本路民國十九年五月上旬營業進款比較表

旬別	科目	乘車人數		旅客進款		貨物噸數		貨物進款		雜項進款		總計	
		乘車人數	旅客進款	貨物噸數	貨物進款	雜項進款	總計						
本年本旬		27,533	56,912.22	24,832	151,917.55	317.32	209,147.09						
上年本旬		21,776	48,687.23	28,060	162,607.50	178.25	211,472.98						
比較		5,757	8,224.99	△3,228	△10,689.95	139.07	△2,325.89						

營業概況

計核課進款股

營業概況

本路民國十九年五月中旬營業進款比較表

旬別	科目	乘車人數		旅客進款		貨物噸數		貨物進款		雜項進款		總計	
		乘車人數	旅客進款	貨物噸數	貨物進款	雜項進款	總計						
本年本旬		26,712	55,322.87	37,946	190,865.40	138.33	246,326.90						
上年本旬		25,734	56,671.35	21,237	129,307.78	216.94	186,196.07						
比較		978	△1,348.48	16,679	61,557.62	△78.31	60,130.83						

計核課進款股

本路民國十九年五月下旬營業進款比較表

旬別	科目	乘車人數		旅客進款		貨物噸數		貨物進款		雜項進款		總計	
		乘車人數	旅客進款	貨物噸數	貨物進款	雜項進款	總計						
本年本旬		29,607	58,941.42	37,826	213,528.75	229.12	272,699.30						
上年本旬		27,646	58,886.87	26,096	129,171.70	534.79	188,593.36						
比較		1,961	54.56	11,730	84,357.05	△305.67	84,105.94						

計核課進款股

注意有△記號表示減號

法 制 章 程

二 則

北 寧 鐵 路 警 察 與 地 方 警 團 互 助 辦 法

第一條 爲防捕盜賊維持治安鐵路警察(以下簡稱路警)與昆連轄境之地方警團(以下簡稱警團)應不分畛域互相協助

前項所稱警團凡警察保甲民團及一切維持治安之地方團體皆屬之

第二條 路警或警團如於轄境內有應行驅逐之人時須通知對方查照

第三條 路警或警團至對方轄境內查訪案件或逮捕案件對方應予以便利并爲必要之協助

第四條 路警或警團在轄境內如查覺曾在對方轄境內有案之逸犯應立即捕送

第五條 路警或警團如在轄境內查獲案犯訊出曾在對方有案應隨時通知對方併案辦理

第六條 路警或警團如發現形跡可疑之人入對方轄境內時應立即通知對方預爲注意

第七條 鐵路沿線各村莊之村長副對於村內危害鐵路之人犯或贓物負檢舉責任其有逃亡或滅失之虞者并須逮捕或扣留之

怠於前項之檢舉者由該管之地方警察呈請縣政府議處其有庇護或窩寄賊贓之嫌疑者并應

送交法院審理

第八條 前條所列之村長副檢舉實在或因其告知致能破案者該管地方警察須函請路局或呈縣政府獎勵之

第九條 路警違背第二條至第六條警團違背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應由該管長官嚴懲其有庇護或窩寄賊贓之嫌疑者并應撤差送交法院審理

前項處理情形應隨時通知對方查照

第十條 路警或警團互助確有成績者應由該管長官或對方從優獎勵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國有鐵路職員自費赴國外實習規則

第一條 本部為增進國有各路職員學識起見得准路員呈請自費赴國外各鐵路廠所或公司實習

第二條 各路職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一)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二) 在路服務三年以上者精通留學國語言文字者

(三) 在路服務成績優異確有經驗者

(四)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身體健全儀容修整而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須經各該路局長審核其資格確與本規則第二條相符并與在路所任職務不生妨碍或有人接替時方得出具攷語檢同該員資歷成績及擬習科目等項呈部核奪

第四條 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每路每年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五條 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經部核准後在實習期內准予保留原有資薪但原支公費及津貼概行停給并不支給出國及回國川資

第六條 凡呈請自費赴國外實習其實習年限至多不得過二年但確有必要時得准展期一年

第七條 凡經核准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如在六個月之內不能出國者其實習資格即由局註銷並報部備案

第八條 凡經核准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其所習科目應必要時得由本部指定研習之

第九條 凡經核准自費赴國外實習之路員其出國日期及所入各鐵路廠所或公司應呈由各該路局轉呈本部查核

第十條 在國外實習期內應於每屆半年將研究或實習成績呈送路局轉呈本部審核

第十一條 在國外實習期內如有違反黨義之言論或行動一經查明即取銷其原有資薪甚者勒令

回國

第十二條 實習期滿回國向本路報到後應由各該路局長轉呈報部并應將在國外實習成績及心得呈繳攷核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項圖表

四 版

現款收支旬報表

本旬大洋收入

民國十九年四月下旬

科目	摘要	金額	日期
營業進項	客運進款	68,802	86
營業進項	貨運進款	159,201	14
營業進項	其他進款	276	31
營業進項	聯運進款	35,492	97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3,561	50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89	14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76	80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200	00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674	82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58,074	20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12	28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623	10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203	57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1,765	49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10	50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829,087	68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計	

本旬支出

科目	摘要	金額	日期
營業進項	客運進款	10	57
營業進項	貨運進款	1,434	00
營業進項	其他進款	3,949	07
營業進項	聯運進款	612	98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3,143	20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157,157	00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151	20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96	30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970	35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1,403	96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729	00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1,464	00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481	00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16,421	67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3,668	02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187	05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551	01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1,929	38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52,036	02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807	50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3,402	30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250,986	71
營業進項	局旅收入	計	

本旬結存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本旬結存	附記
總局庫行	20,346	2,983	20,003	71	66
交通銀行	4,166,514	326,033	230,983	80	51
中國銀行	4,188,861	88	250,986	68	17
共計					

鈔票結存 321,860.28
金幣結存 172,191.5

會計處處長

出納課課長

局長

副局長

卅四

現款收支旬報表

民國十九年四月下旬

本旬小洋收入

科目	摘要				
營業進款	貨運進款				
		18,130			56
	共計	18,130			56

本旬支出

科目	摘要				
營業費用	購入日金發出小洋 購入日金發出小洋 購入日金發出小洋				
		133,500			00
		219			00
	共計	133,719			00

本旬結存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本旬結存	附記
總局庫行	2,425	0	219	2,206	82
交通銀行	146,440	18,130	133,500	31,070	86
共計	148,866	18,130	133,719	33,277	68

會計處處長 局長

出納課課長

課長

副局長

主任

現款收支旬報表

民國十九年四月下旬

本旬日金收入

科目	摘要	金額
營業負債	聯入日金	1,318.03
	購入月份南滿聯絡徵收	108,797.00
		9,643.82
	共計	119,758.85

本旬支出

科目	摘要	金額
營業負債	拾八年十一月二月份撫順煤款	168,233.81
	各種報費	48.40
	電燈費	1,913.75
	四站員旅費	118.05
	攤員車修費	67.63
	局貨充傢具費	50.00
	...	577.89
	...	492.62
	...	194.80
	共計	171,726.95

本旬結存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旬結存		本旬收入		本旬支出		本旬結存		附記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總局通替貯存金計	1,971	24	0	50	498	74	2,469	74	
總局通替貯存金計	143,755	61	119,758	85	172,225	45	91,289	01	
總局通替貯存金計	292	87	0	85	0	87	292	87	
總局通替貯存金計	146,019	72	119,758	85	171,726	95	94,051	62	

會計處處長

局長

出納課課長

課長

副局長

長

1122

四 洮 鐵 路

站內及市內存貨旬末調查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中旬份

說 明

- (一) 站名格內應填寫該路主要車站及貨運繁夥之站
- (二) 凡存貨均以噸為單位半噸以上者作一噸計不足半噸者無須填入禽畜以噸或以頭計算
- (三) 本路格內應填寫往本路之存貨
- (四) 聯絡格內應填寫運往他路之存貨
- (五) 市內格應填寫尚未託運之存貨概數
- (六) 凡各大站託運之重要物品應查明市價在備考內分別註明(以現大洋為標準)

各項圖表

貨品	類	站名		八面城	傅家屯	三江口	鄭家屯	茂林	太平川	開通	洮南	大林	錢家店	通遼	總計	備	考
		本路	終路														
農	豆類	本路	終路				30										
		市內	終路	600	72	70	4487	50	10	180	1470	82	75	1390	8156		
	類穀	本路	終路			90	90				30	466	150				
		市內	終路	3600	42	1500	19083	620	1200	476	679	2246	260	8238	44059		
產	其他	本路	終路														
		市內	終路	150		80	16215	140		185			1248	1083	19157	2.10	2.25
礦	產	本路	終路														
		市內	終路		101												1.45
林	產	本路	終路														
		市內	終路		150												
禽	畜	本路	終路							40		27					
		市內	終路									178					
工	藝	本路	終路														
		市內	終路								170	18					
其	他	本路	終路														
		市內	終路				3191		250						978		
共	計	本路	終路		101	6				30	540	30	30	60	974		
		市內	終路			30	120			70	466	177		69	932		
		本路	終路	4350	264	1670	42076	820	1480	791	8130	2518	1583	11895	76617		

車務處長

營業課長

填造員

本路客貨車運轉及修理用油脂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二月份

機務課長

各項圖表	項別	車別	車 軸 油															獸 脂	豆 油	煤 油	風 泵 油	擦 車 油	石 鹼 油				
			第一種檢查			第二種檢查			第三種檢查			發 熱			其 他									泡 毛 絲 用	雜 用	總 計	
			給油量	使用量	給油軸箱數	平均一箱	使用量	給油軸箱數	平均一箱	使用量	給油軸箱數	平均一箱	使用量	給油軸箱數	平均一箱	使用量	給油軸箱數										平均一箱
一分段	客 車	140	74	120	0.62				12	14	0.8					100	6	32							17	4	
	貨 車	100	120	176	0.68				15	18	0.8					100	18	35								8	
二分段	客 車	58				27	35	0.77	15	12	1.2	20	3	0.5	105		225							10		7	3
	貨 車	8	30	45	0.67	20	30	0.67	40	35	1.31	24	42	0.57		15	220							30			7
三分段	客 車	26							22	8	2.75						0										5
	貨 車	100							44	15	6.92						204										83
四分段	客 車	50							4	4	5.00						54										4
	貨 車	30							5	5	5.00						35										2
五分段	客 車	175	25	12	1.9	20	21	1.04							8		200						20	20		5	
	貨 車	100							15	5	2.40					120		232						2		4	5
合計	客 車	441	81	131	0.7	52	59	0.88	50	58	1.39	21	36	0.57	285	6	982						33	20		97	16
	貨 車	42	150	22	0.67	20	30	0.67	125	78	1.55	24	42	0.57	220	33	1044						30	2		4	105
與上月比較	客 車	△ 23	97	15	0.73	21	31	0.26	△ 65	1	0.38	△ 77	△ 65	△ 0.40	△ 142	△ 8	△ 401						7	9		59	11
	貨 車	△ 63	96	141	0.01	1		△ 0.50	△ 81	1	0.76	△ 92	△ 64	△ 0.52	△ 27	△ 7	△ 80						0	23		41	21
二分一段	北寧鐵路用貨車	145																									
四分段	洮昂鐵路用貨車	11																									1
四分段	北寧鐵路用貨車	78																									36
四分段	齊克鐵路用貨車	22																									7
五分段	齊克鐵路用貨車	200																						8		14	15

附註 △符號係表示減少之意

煤炭收付月報

中華民國 18 年 各 月 份

機務課長

月 份	單 位	收 入				付 出																本 剩 月 餘								
		前 月	本 月	週 送	磅 餘	合 計	運 轉 用	調 車 用	點 火 用	預 點 火 備 用	客 暖 氣 車 用	工 場 用	事 務 用	機 車 用	檢 車 用	煤 爐 用	庫 房 用	迎 送 用	雜 用	北 寧 路 用	洮 昂 路 用		齊 克 路 用	興 華 電 燈 局 用	給 水 塔 用	汽 鍋 用	所 雜 用	合 計		
1	公斤	100,244				100,244	37,882	9,580		6,520	5,350									3,300							62,632	37,612		
2	"	246,487	3,547,542	7,000	840,584.7	2,860,007	3,776,740	47,527	21,926	74,684	76,020	83,800	10,100	22,200	33,200	20,250	7,897	7,000	8,550	30,110					31,265	28,580	13,880	643,440	242,559	
3	"	37,612	40,641			78,253	20,690	8,060	560	3,560	4,550																37,420	40,833		
4	"	242,139	740,683			983,247	242,935	44,846	17,464	66,864	91,750	67,200	8,400	17,400	26,300	15,400	4,840			61,880	175,000					283,900	18,100	12,740	467,080	316,159
5	"	40,833	121,924			162,757	25,900	9,580	600	3,860	3,440									63,800							49,760	112,997		
6	"	316,594	6,217,44	36,421		7,202,597	2,619,472	46,382	21,670	80,940	75,460	74,400	9,300	17,900	27,900	17,050	10,230	36,421	68,510	67,420						2,853,350	15,700	10,280	4,998,593	7,027,206
7	"	112,997	111,763			224,760	21,930	9,240	480	4,520	2,330																38,500	18,626		
8	"	702,706	3,474,834	39,481		4,216,921	2,191,870	40,246	17,802	71,548	91,470	44,400	6,850	10,475	20,600	16,100	35,007	39,481	31,450	10,500	6,500	4,500	60,962	27,470	3,000	15,300	4,224,937	6,319,028		
9	"	18,626	182,886			369,146	23,600	11,920	600	7,730																	47,050	326,096		
10	"	6,319,028	4,358,783	66,902		10,744,713	2,077,100	44,938	20,240	73,870	19,200	23,200	750	33,600	10,350	6,900	22,500	66,902		1,000		17,500				2,524,000	1,500	11,220	3,915,842	6,828,871
11	"	326,096	373,331			702,027	81,770	25,780	2,400	21,240										1,380	2,380	3,710				5,750		144,410	557,617	
12	"	6,828,871	2,590,885	11,880		9,431,636	1,637,330	44,720	20,470	60,350		16,500		16,500	7,300	3,000		11,880	4,500	18,420	17,220	31,430				21,475	3,000	32,504	6,181,936	
1	"	54,761	365,772			323,389	160,630	46,310	4,420	26,770										250	850					7,700		24,696	676,459	
2	"	618,196	2,895,695	14,280	750,141	4,841,312	1,590,510	37,137	19,248	49,843		13,330		3,100	1,330	1,550	3,100	14,280	4,650		22,500	15,150			200,900		6,850	2,919,780	6,901,532	
3	"	676,459	1,524,05			828,864	293,350	6,414	4,840	28,220										10,580	3,460					8,310		41,290	415,964	
4	"	6,925,532	2,377,578	11,880		9,310,930	2,507,600	40,760	17,280	49,948		13,330		3,100	1,830	1,550		17,820	2,750	85,120	29,840				23,140		11,180	3,988,860	4,322,070	
5	"	415,964	213,365			629,329	249,300	40,060	3,000	22,680										4,200	400					2,800		32,440	306,889	
6	"	5,322,070	3,779,644	11,880		9,113,594	2,765,190	45,034	17,410	66,565		15,900		6,000	4,400	1,500		11,880	7,500	4,630	5,400				24,480		7,800	4,408,060	4,705,534	
7	"	306,889	182,886			489,775	175,230	43,670	2,500	24,860											200					6,600		25,306	236,715	
8	"	4,705,534	3,474,834	23,760		8,204,128	2,056,170	40,700	13,580	64,824	22,000	22,650	9,100	2,790	10,000	4,270	2,150	13,760	4,850			5,800				22,350	8,390	35,886	4,615,516	
9	"	236,715	243,848			480,563	122,673	18,690	1,710	22,510	2,300									150	300					8,700		17,703	303,530	
10	"	4,615,568	3,779,644	53,460		8,448,672	2,914,950	40,310	13,990	72,740	5,570	31,600	6,000	15,300	18,400	13,150	11,500	13,460		8,500	1,950	1,550				25,910	4,300	10,000	4,823,200	3,625,472
11	"	303,530	243,848			547,378	9,6210	10,970	12,400	27,990	15,710	800		8,200	900	400	400			900							6,500		16,862	378,758
12	"	3,625,472	3,621,239	43,700	874,509	8,175,920	4,008,240	53,680	16,420	95,310	14,210	44,200	7,750	7,510	2,830	18,900	13,400	43,700	8,050	2,920						29,600	12,250	8,230	6,543,210	1,695,710
總計	公斤	100,244	22,352,691			22,755,175	1,309,165	24,720	22,350	200,960	93,680	800		8,200	900	400	400			2,614	2,780	8,920				41,360		145,675	378,758	
記 事		246,487	5,014,124	320,644	2,470,247	15,399,487	3,057,452	52,697	21,930	82,750	174,110	450,210	52,250	10,997	18,710	11,960	14,940	32,654	20,760	73,450	67,320	12,570	60,962	30,840	83,430	12,547	1,376,286	1,635,710		
		十八年各月收入				十八年各月支出				十八年各月出納																十八年各月剩餘				

三〇

洋四元六角共計總價大洋二千五百七十一元四角

五·黃帆布鞋「警務夏季用」五百八十六雙每雙大洋壹元五角共計總價大洋八百七十九元
整

六·黃斜紋布裹腿「警務夏季用」五百八十六副每副大洋二角五分共計總價大洋壹百四十
六元五角

七·鈎眼夾皮鞋「代腰」「警務夏季用」五百五十九雙每雙大洋六元一角共計總價大洋三千
四百零九元九角

以上七項共計總價大洋壹萬玖千三百貳拾七圓八角

二：交貨日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年七月十五日爲交貨期限惟警務夏季黃坎布制服代
帽及黃斜紋布裹腿鈎眼夾皮鞋須於七月五日以前交貨

三：交貨地點 四平街四洮鐵路管理局材料廠

四：量取尺寸 以上制服等項承辦工廠須按照本合同所附詳細清單派人赴路局及各段站量準
尺寸路局並發本路免票

五：檢查 交貨檢查時如布料皮料等項與原作之樣不符或制服上應有之附件不完備或縫紉不
堅固或尺寸不合體者路局得退還承辦工廠另行更換或由承辦工廠修理完好所有退還往返

運費均歸承辦工廠負擔

六：交貨手續 交貨時承辦工廠須派代表當面點交倘僅寄提貨單由路局取貨而承辦工廠未經
腿同檢收時如有短少損壞及品質不符等情應仍由承辦工廠負完全責任如路局有拒絕收受
之制服承辦工廠不得有異言但被拒絕之制服等應即時起運出廠路局不負保管之責如有特
別情形不在此限

七：運費雜費 上開制服等項由承辦工廠所在地起至路局止中間運送時所需運費及各項雜費
以及包裹費如筐繩等費均由承辦工廠負擔

八：付款辦法 簽訂合同後由路局先付承辦工廠貨價總數四分之一計大洋四千八百三十一元
九角五分其餘貨價總數四分之三俟上開制服等項交齊驗收完竣後半個月內在路局會計處
支付

承辦工廠請求貨款時應開具同式發單三張送交路局以憑報賬

九：違約 為保證交貨期限起見關於路局購料則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所列條款承辦工廠亦均
表同意并無異言「該則例附本合同之後」

本合同共繕二份路局與承辦工廠各執一份為據

中 華 國 有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東 北 交 通 用 品 製 造 廠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六 月 八 日

本 路 車 務 處 日 報 第 一 六 〇 八 號 六 月 八 日

通 告 第 一 九 〇 號

爲 通 告 事 鐵 路 鐘 表 正 確 與 否 關 於 業 務 上 甚 爲 重 要 宜 如 何 求 其 正 確 方 利 路 務 迺 查 近 來 各 車 機 分 段 各 站 及 各 機 車 房 各 從 事 員 所 用 鐘 表 往 往 因 不 正 確 發 生 窒 碍 之 處 甚 多 是 皆 由 缺 乏 時 間 觀 念 鐘 表 未 能 根 本 整 理 誠 爲 遺 憾 茲 爲 澈 底 整 理 而 利 業 務 起 見 自 六 月 十 日 起 施 行 校 對 務 期 屆 時 照 左 列 各 項 特 別 注 意 爲 要 此 告

各 車 機 分 段 長

各 站 長

各 機 車 房

各 電 報 領 班

各 電 報 報 生

行 車 總 長 兼 領 足 立 長 三
車 務 處 長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六 月 八 日

計 開

- 一、期間 自六月十日起至六月十六日止共七日間
- 二、在規定期內每日由滿鐵四平街驛於八點十二點二十點傳遞日報三次再由總局轉傳各站以資校對
- 三、各站及各機車房所有鐘表在上列期中應每日三回記載其快慢至本月二十日止列表提呈轉運課長
- 四、倘在此校對期中無論如何整理不能正確時可請求修理或更換之
報告表另行印發

